# 滁州市财政局（国资委）开展“一规划两方案”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2021年以来，市财政局（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和省财政厅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社会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致力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以“一规划两方案”为指导，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保障。现将中期评估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组织，规范制度，领导推进扎实有力。我局党组将财政法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始终将财政法治工作与财政收支、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中心工作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局主要负责人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财政法治建设列入领导班子年终述职重要内容。结合财政特色，**制定出台了《滁州市财政局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方案》和《滁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依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社会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财政局各科室职能分工，进一步细化责任，分解任务，贯彻落实。

二、细化分工，明确举措，完成任务井然有序。我局紧紧依据《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方案》和《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制定落实举措，紧抓落实。工作方案共详细明确四大类十项建设内容，方案内容实现局内各职能科室全覆盖，将法治财政建设的内容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截止目前，年度计划均按时完成。年中各项计划按序时进度正在推进。

三、有序推进，依法行政，法治财政持续提升。**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紧抓局理论中心组学法工作，做好“关键少数人”的学习宣传。2021年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各类学习9期，2022年开展各类学习8期。**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全面实施财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分年度制定学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2021年以来共举办法治专题讲座4次。加大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与民法典学习宣传力度，组织并进行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2次。组织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与岗位培训，推动财政干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2年进行的财政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和通用法律知识考试，我局共有27人通过考试。**三是**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2021年已完成规范性文件11件、合同2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2022年已完成规范性文件8件、合同1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做好及时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备案率为100%，规范性文件没有被备案监督机关责令整改、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情形。**四是**规范处置涉法案件，有效化解纠纷。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逐步加大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要涉法事务处理、重大执法活动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2021年，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2022年，收到2件行政诉讼和1件行政复议，我们协同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依法依规办理，并请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出庭，出庭率为100%。同时，让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科室和人员参与庭审旁听，适时开展了规范化教育。**五是**落实普法责任制。紧扣《滁州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逐年明确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公布了2021年、2022年、2023年《财政权责清单》，分年度制定《财政系统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财政重点普法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提出财政普法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普法责任主体，推动法律法规普法工作落实。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一是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方法还不够新颖，还尚未形成财政特色的普法宣传体系，普法宣传效果不够突出。二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够深入，与深入一线、深入企业开展工作还存有一定差距。三是对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深度调研、了解掌握第一手的情况还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财政法治工作将持续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加强法治理念和知识培训，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管理财政能力。围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积极发挥好法治宣传阵地作用，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法治财政建设工作方案》和《八五普法规划》工作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化财政制度，为全面建设美好滁州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